

关于子公司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 2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公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于2018年4月20日在广水市主持召开了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 2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 2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 2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位于广水市李店镇张阳村，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MWp 光伏电站、新建 35KV 升压站一座，配套建设场内新建光伏阵列区泥结石检修道路 4.5km，升压站进站混凝土道路 0.26km，场内 35kV 集电线路 7.8km。工程建设由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区、升压站

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

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约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5 月，广水市水利局在广水市主持召开《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并提出评审意见；广水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完成《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5 月 29 日广水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 2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广水函[2015] 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83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44 公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金鼎垚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之前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业主自行承担监测任务。湖北金鼎垚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接到任务后对现场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收集资料，根据现场监测和收集的资料编制了《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 2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采取的监测方法可行，采用的监测资料可靠，监测时段基本满足数据采集要求，工程施工期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运至专门的弃土场处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

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1日~4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工作。2018年1月4日~14日，在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陪同下，对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认真、细致的现场评估调查。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土地整治恢复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孚阳电力广水市张阳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斜坡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及回覆 13000 立方米、排（截）水沟 6450 米、浆砌石护坡 1925 平方米、沉沙池 17 座、土地平整 6.41 公顷、临时苫盖 2.25h 公顷、临时排水 280 米、撒播草籽 6.41 公顷、草袋填筑 105 立方米、清除硬化层 1100 立方米。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8.71 万元，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173.3 万元。

建设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3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4.23%。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公示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大海 电话：13755142735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叶立 电话：18771218120

附件 1:验收鉴定书

附件 2：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附件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